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Gold Pea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 _____

為 Gold Pea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三)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11時(或緊隨本公司於同一地點及同一日期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於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舉行之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於經修改或不經修改下，通過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及按以下之指示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就上述決議投票。如並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批准出售授權及出售。		

簽署(附註六)：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三、 如擬委任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四、 重要提示：若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若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則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上述兩欄內皆無加上「✓」號，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在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自行酌情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新界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2號9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六、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若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署。
- 七、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在會上投票，惟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有權投票。
- 八、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